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预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预案进行了修订。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即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5,00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0,00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2）募集资金投向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规定，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龙泉驿区 100MW/200MWh 电化学储能电站新型储能示范项目	24,692.00	2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合计		28,692.00	25,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规定，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龙泉驿区 100MW/200MWh 电化学储能电站新型储能示范项目	24,692.00	20,000.00
合计		24,692.00	2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主要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预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涉及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	1、更新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2、减少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3、减少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要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况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减少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2、减少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3、更新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4、更新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减少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删除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相关分析； 3、更新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评以及土地的情况；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修改、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更新表述了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2、减少补充流动资金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3、更新相关风险中涉及2024年半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表述；
第五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根据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删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相关表述；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预案等相关文件的披露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实质性判断、批准或核准，预案所述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待审批机关的批准与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7 日